附件3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和产学研合作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在革命老区和有扶贫开发任务县（市）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与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开展的国际合作项目以及与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城市开展的区域合作项目。围绕“三大攻坚战”、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生态环保、污染防治、垃圾分类治理、节能节水、乡村振兴、智慧城市、公共（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疫情防治等技术领域，实施科技惠民成果转化及推广示范应用。

二、申报要求

1.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核心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县（市）区、开发区招引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企业已注册1年以上。

2. 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申报项目名称为“×××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

3. 革命老区和有扶贫开发任务县（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面向无为市、芜湖县、南陵县域企事业单位，重点是通过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与推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当地农民增产增收。

4. 国际合作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依法签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同。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区域合作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苏浙沪合作单位统一社会信息代码证、合作协议等支撑材料。

5. 科技惠民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农业科技型企业、医疗卫生领域机构（高校）及其它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在芜高校申报需要有企业、基地、园区等转化载体。鼓励企业、医疗机构与高校院所合作申报，支持科技特派员围绕对口帮扶村（社区）特色产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惠民成果须与民生需求密切相关，且有实施载体。涉及到食品安全、医疗卫生资格认证等需要前置性审批及准入的产品、项目，应提供依法获得批准核准的材料。

6. 项目总投入不少于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2：1以上，革命老区和有扶贫开发任务县（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惠民成果转化项目除外。